# 保密承諾書

致 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緣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中小企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四家停業清理銀行」) 之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標售各停業 清理銀行之帳外債權。

[ ](以下簡稱「本公司」)了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四家停業清理銀行係為本標售案揭露或提供「機密資訊」(定義如後)予本公司。為此,本公司茲承諾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1. 機密資訊

機密資訊乃指,為進行本標售案之目的,由四家停業清理銀行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其 受僱人、經理人、董事及顧問,透過投資人實地查核、電磁媒體或其他媒介所直接或間 接提供之資訊、電腦資料、文件、契約或其他任何資料。

#### 2. 保密義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受僱人、經理人、職員、董事、監察人、顧問、關係企業、合夥人、 受讓人、外部顧問、可能之合作競標投資人及其他任何可能取得或持有機密資訊之人(以 下合稱「代表人」),均應負保密義務。除非該等機密資訊:

- (a) 非因違反本承諾書之事由,已成為公眾所週知者;
- (b) 已由本公司所持有,且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係由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該等資訊者;
- (c) 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係由經合法授權得使用及提供該資訊之第三人處取得者; 或
- (d) 係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請求或依相關法令之要求,且經本公司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或提出抗辯(如其情形允許時)後,本公司仍必須為揭露者。前揭情形,本公司於法令許可範園內,應先行以書面通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使其亦得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 3. 機密資訊之取得與使用

- 3.1 本公司及其代表人,就機密資訊之取得及使用應嚴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為之各項 指示。非經其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製作任何形式之副本。
- 3.2 除對直接參與本標售案評估之代表人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揭露、公 開、傳播、散布、討論全部或一部之機密資訊。
- 3.3 本公司或代表人僅得為進行本標售案評估之目的而使用機密資訊。

### 4. 機密資訊之返還

所有與機密資訊相關之文件及資料,均為四家停業清理銀行所有之財產。除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同意外,不論任何形式之機密資訊及其複本,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應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指示,於規定期限前返還、刪除或銷毀。

### 5. 注意義務

- 5.1 本公司應盡適當之注意義務,維持機密資訊之秘密性,並確保機密資訊不得洩漏於 其直接參與本標售案評估之代表人以外之第三人。此外,本公司了解其於接觸或使 用機密資訊時,應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銀 (一)字第 0938011278 號函釋,該函釋規定 本公司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除為進行本標售案評估之目的以外,應確保接觸資料者不會外洩債權資料,並有嚴密之保護措施,且不得有其他不當利用之行為;及
- (b) 內部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以確保不會有進行本標售 案評估之目的以外而使用機密資訊之情形。
- 5.2 本公司了解如本公司或代表人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將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四家 停業清理銀行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四家停業清理銀行得就其 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用,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向本公司 請求損害賠償。

#### 6. 知悉事項

本公司了解無論四家停業清理銀行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不負聲明與保證責任。且本公司應依自己之分析與判斷決定是否採信機密資訊及參與本標售案。

7.四家停業清理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免責聲明

與本標售案相關之機密資訊係由四家停業清理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基於善意所提供,但其並不負擔注意義務或任何責任。無論四家停業清理銀行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負任何聲明與保證責任,且其對於因過失而造成機密資訊提供錯誤、遺漏、遲延或中斷不負責任。

# 8. 存續期間

本公司於已依第4條規定刪除、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後,本公司於本承諾書下所負之義 務及承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承諾書簽訂之日起兩年內有效;且無論本標售案是 否由本公司與四家停業清理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交,均對本公司構成合法及有效 之拘束。

### 9. 不可讓與性

本公司非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取得機密資訊之權利及所負義務讓與他人。

#### 10. 準據法

關於本承諾書事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11. 管轄

因本承諾書涉訟者,本公司茲就以下事項為不可撤銷之同意:(一)以台灣台北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二)放棄對在前述法院所提起之與本承諾書相關之訴訟之管 轄抗辯。

為註冊之目的,經簽署之保密承諾書連同授權書,應傳真至傳真號碼:+886 2 2397-2327,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安]收;經簽署之正本則應連同授權書遞送至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11 樓,收件人:[陳俊安])。

#### 此致

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茲同意接受上述保密承諾書之條款。

[公司名稱]

-----

[姓名]

[職稱]

[日期]

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1

- 1. [-]
- 2. [-]
- 3. [-]

<sup>&</sup>lt;sup>1</sup> 於 貴公司簽署並擲回本保密承諾書後,本公司將寄送第二階段資訊封包至並僅寄至該等電子郵件信箱。